**班戈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 年 1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二、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总表

七、部门收入总表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组织部门印发的“三定”方案文件，规定的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起草有关水利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县和跨乡(镇)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和规划同意书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三)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县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 -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 p资产投资项目，提出全县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 4督管理。

（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 政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 制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全县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城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县重要江河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镇)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全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十)指导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全县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跨乡(镇)水

事纠纷，指导并落实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并落实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十二)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制定水利行业的地方性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井监督实施，按规定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承担水利统计工作，指导水利信息化、水利行业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江河湖治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贯彻落实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安排，组织协调县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各项任务，开展河湖管理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各乡(镇)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组织开展全县河长制湖长制考核评估和监督管理。

(十五)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六)职能转变。县水利局应切实加强全县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十七)有关职责分工。

1.与县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水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工作。

2.与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县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班戈具分局负责编制水功能区划排污口设置管理和流域水环境保护工作。

3.与县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中央和地方财政水利发展资金安排的面上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项目管理。

4.与县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时备份 兼容模式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全县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全具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县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班戈县水利局核定行政编制3名，其中核定领导职数3名(1正2副)。水利局内设局长办公室、项管办、河长办、综合办中心4个业务窗口。

第二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水利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138.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072.13 万元、上年结转 66.7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45 万元、农林水支出1087.44 万元。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072.1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819.47 万元，主要原因：项目资金增加的原因。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2 万元、占 2 %；卫生健康支出 13.96 万元、占 1 %；住房保障支出 15.45 万元、占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占 0 %:；农林水支出1020.7 万元、占 9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农林水支出（水利行政运行）2024年预算数为 1138.8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 137.83 万元，下降 12 %。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减的原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水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 22.0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5.88 万元，下升 8 %。主要是人员调整。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72.1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86.87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个人取暖费、独生子女费、煤油补贴、加班补助、休假探亲费、乡镇教职工生活补助、特级教师津贴、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75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根据部门具体情况进行填列）：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公务通讯补贴、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食堂补助、邮寄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工会经费。

四、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34 万元，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34 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与2023年“三公”经费相等，。

五、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2024年度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2024年收支总预算 1138.8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72.13万元、上年结转 66.74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0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9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45万元、农林水支出1087.44万元。

1. 关于部门收入总表的说明。

收入预算1138.8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66.74万元；占6%，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072.13万元；94占。

1. 关于部门支出总表的说明。

支出预算1138.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0.62万元，占18%；项目支出871.5万元；占76%,上年结转66.74万元；占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75 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 1.93 万元，下降 14 %。主要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没有政府采购的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 1 月底，本部门公务用车 2 辆。

（四）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6 个，资金1072.13万元。

1.2024年绩效情况说明：

2.2024年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较多的可单独做附件）：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说明及绩效目标表。

（六）政府债务情况（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使用和管理政府债券资金情况，包括相关政府债券资金总体规模、项目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